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補字第44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

訴訟代理人 姜立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文雄、彰化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5,9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石坤弘